

市民反映的城市建设和管理中的一些问题迟迟没有得到解决 没回应,不落实,6名“副县”被追责



□记者 韩铁栓

两个丢失了井盖的阀门井口,“落实”了两个多月也没把井盖补上,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一条水波荡漾的景观渠,由于缺乏管理,竟变成又脏又臭的污水沟……这些城市建设和管理中的问题,市民不断通过各种渠道向有关主管部门反映,但问题仍迟迟得不到解决。

咋办?追究!

在6月9日我市召开的全国文明城市持续提升工作第50次新闻发布会上,有关部门的6名副县级领导干部被追责。

不落实,就问责

新闻发布会通报,近期,由市创建办和市纪委落实办组成的联合暗访组,对我市城市持续提升工作进行了全面巡查,在巡查中发现,有些本该早就解决了的问题,却依然存在。

经市创建办和市纪委集体研究,决定对以下三个问题的分管领导予以问责:

井盖缺失不整改

龙门大道西侧洛阳师范学院对面地下通道南侧的阀门井盖缺失2个,且井圈破损,存在安全隐患。市民多次反映,有关媒体对此予以曝光,市城管局从4月份开始,也数次通知其责任单位市人防办更换维护,但市人防办置若罔闻,

决定给予市人防办人防工程管理处处长(副县级)诫勉谈话处理。

绿化管护不到位

龙门大道是我市新改建的一条景观大道,但由于管理养护不到位,全段绿化带内杂草丛生;赵村段两侧绿化带内枯死的10多棵树木,也长时间无人补种或清理,且部分地段黄土裸露,出现数条人踩小道,使景观大道非常“不景观”。对此问题,群众反映过,市老干部督导团《督导周报》、市持续创建工作新闻发布会都不止一次通报过,但巡查时情况并未有多大改观。鉴于其责任单位市园林局对此问题整改不力,决定

给予分管此项工作的市园林局副局长诫勉谈话处理。

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现象严重

市联合暗访组检查发现,中州路郑州大学附属洛阳中心医院门前车辆经常拥堵,新街与中州东路交叉口、启明南路与中州东路交叉口、东花坛十字路口、启明西路夹马营路路口等多个交通路口,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现象严重,交警管理松懈。鉴于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问题在全市各主要交通路口还普遍存在,决定给予市交警支队分管交通秩序工作的副支队长(副县级)诫勉谈话处理。

没反应,作检讨

城市管理需要责任心,需要耐心,更需要日常不间断地呵护和保持。但部分主管部门往往误认为这不是什么“大事”,对群众反映不上心,反应迟钝。

当日新闻发布会上,有三个问题单位因此被通报批评,其分管副县级干部作了公开检讨。

涧河污染

近日,群众反映,穿越了我市大半个市区的涧河由于管理不善,整条河都被各种生活垃圾和污染物染成了“彩虹河”,

既影响城市形象,也对附近居民生活造成了很大影响。此事经媒体曝光后,其主管部门仍未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使问题得到解决。鉴于此问题造成的不良影响,责成市水务局河渠管理处处长在大会上做出公开检查。

景观渠变成污水沟

位于开元大道车管所旁边新修的景观渠,因监管不力,导致大量生活污水排入其中,渠水腥臭不堪,群众反应非常强烈。此问题在第49次新闻发布会上已通报过,市老

干部督导团第60期《督导周报》也再次指出,但暗访组巡查时变化不大,责成新区建设二局分管此项工作的副局长在会上作公开检查,并限期整改到位。

街道脏乱差

汇通街“恒生科技园”南门对面,长期堆放大量建筑和生活垃圾,几乎变成了垃圾填埋场,脏乱差现象严重。据此,对责任单位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通报批评,责成该区主管此项工作的副主任在会上做出公开检查。

有问题,该处理谁就处理谁

当天的新闻发布会还对七一路农贸市场设施陈旧、车辆乱停乱放,东关回民小学、新建小学门口有小贩叫卖“三无”食品,洛阳一中

门前小饮食摊点质次价高、卫生较差等问题进行了通报批评。

会议强调,我市全国文明城市持续提升工作,事关我市

城市形象和市民生活质量,在此问题上,不管涉及什么级别的干部,只要出现问题,一律从严追究,绝不手软,而且处理力度也会更大。

新生儿接种登记由“卡”变“表”

家长持表可办接种证,接种实行“一苗一剂次一告知一签字”

□记者 李岚 通讯员 路璐

近日市卫生局透露,从本月起,我市开始全面使用河南省新生儿预防接种信息登记表,原有的新生儿首针乙肝疫苗和卡介苗接种登记卡不再使用。与后者相比,前者可以实现从源头上监测儿童是否按时接种疫苗。

市卫生局疾控科相关负责人介绍,该登记表一式两联,第一联(白色)由产科接种单位留存,第二联(绿色)由新生儿家长留存。在新生儿出生后1个月内,家长可持第二联到居住地的预防接种门诊办理接种证。此后孩子持证接种,家长无须再拿户口簿、暂住证、身份证等其他证件。

此外,今后新生儿无论是否接种,产科接种单位或承担新生儿预防接种的乡级预防接种门诊均要填写河南省新生儿预防接种信息登记表,并要在新生儿出生5日内,将登记表内容录入河南省免疫规划

信息管理系统。未能接种的新生儿,产科接种单位的信息化管理员还须登记具体原因。这样,我市将从源头上对需要接种的儿童进行登记和管理,实现疫苗接种“无缝衔接”。

目前我市正全面推广疫苗预防接种书面告知工作制度,即“一苗一剂次一告知一签字”,新生儿接种疫苗也须遵照此程序。

“一苗一剂次一告知一签字”指的是每个儿童在接种任何一种疫苗之前,预防接种门诊或产科接种单位的医务人员都要对本人或者其监护人,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接种疫苗的品种、作用、禁忌、不良反应以及注意事项,并口头询问受种者的健康状况、有无接种禁忌等,在预检登记本上如实记录告知和询问情况。对于符合接种条件的儿童,医务人员在其本人或监护人签字同意后进行接种,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对于暂不宜接种者,医务人员将提出医学建议。

学校结核病防控实行四级预警

□记者 李砾瑾

日前,我市制定《洛阳市学校结核病疫情处置技术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通过严密的防控,让结核病远离孩子们。

市疾控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方案》中制定了4级学校结核病防控预警机制和处置原则:

第4级:当学校的教职员工和学生中发生一例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包括结核性胸膜炎,下同),应对其密切接触的教师、同班、同宿舍的同学在患者发现15天内进行结核病筛查。

第3级:如在一个月

患者,应对其密切接触的教师、同年级的同学在患者发现15天内进行结核病筛查。

第2级:如在一季度内发生三例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应对全校的教职员工和学生(大专院校以学院或系为单位)在患者发现15天内进行结核病筛查。

第1级:如在一个月